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9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淑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淑娟犯竊盜罪，共3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6000元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元。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犯罪所得福利餐盒3個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180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於偵查經傳喚未到庭，本院考量本案犯罪情節輕微，若開庭審理，將耗費司法資源，對於被告而言，亦損及程序利益，本院根據卷內證據資料，已經產生有罪的確信心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3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
- (二)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不同，應分論併罰。
- (三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 - 1.被告貪圖小利，輕忽他人財產權，任意取走被害人之財物，所為實屬可議，而被告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，損害尚非嚴重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上限。
 - 2.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。
 - 3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，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（曾有竊盜前科）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。

01 (四)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罪質同一、犯罪手法雷同、
02 時間緊接、被告坦承犯行、整體遭竊之財物金額不高等一切
03 情狀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且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四、被告竊得之福利餐盒3個，被害人於警詢明確表示價值合計
06 為新臺幣180元，爰以此作為不法利得估算的基礎，此些不
07 法利得並未扣案、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
08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宣告沒收、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陳孟君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018號聲請簡
26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